

赛音温都热嘎查屯内街巷硬化项目施工合同

合同编号：2025-XJMXCZX-001

甲方：新佳木苏木人民政府

乙方：新胜佳汇建设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在自愿、平等、诚实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2025 年赛音温都热嘎查屯内街巷硬化建设项目

2、建设性质：新建

3、建设地点：新佳木苏木赛音温都热嘎查

4、建设内容：在赛音温都热嘎查新建水泥路 2 公里，路基宽度 5.5 米，路面宽 4 米，路肩宽 2×0.75 米。路基填料选用的砾石土、碎石土等粗粒土作为填料，路床填料最大粒径不大于 10 厘米，路堤填料最大粒径不大于 15 厘米，面层为 20 厘米水泥混凝土，基层为 20 厘米天然砂砾。

二、工程期限

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（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）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施工企业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。在施工期间，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和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监督，按程序施工，质量必须达到行

业标准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3%作为质量保证金交付给甲方，质量保证期满返还质保金(质量保证期为 1 年)。

四、合同价款

1、合同金额:人民币(大写):壹佰零玖万玖仟伍佰陆拾玖元壹角壹分，(¥:1099569.11 元)。

2、结算方式:工程以施工进度支付款项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%，根据工程进展，支付相应的进度款项，施工进度表由甲乙双方及监理共同签字盖章生效。工程竣工验收后，甲方以评审价为准支付剩余款项。款项支付方式为转账支付。

五、工程保修:

本项目保修期参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在保修期限内，对甲方提出的有关维修、维护要求，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。乙方未能按时予以维修、维护的，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，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，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，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须给予赔偿。

六、验收方法

工程完工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施工单位完工报告，并申请验收。验收内容包括:新建水泥路 2 公里，宽 4 米，路肩宽 2×0.75 米。路基填料选用的砾石土、碎石土等粗粒土作为填料，路床填料最大粒径不大于 10 厘米，路堤填料最大粒径不大于 15 厘米，面层为 20 厘米水泥混凝土，基层为 20 厘米天然砂砾。

七、其他

1、施工企业必须遵守政府监督，企业自检的施工管理原则。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人员对现场进行监督、检查。

2、本项工程不得擅自施工或转包、分包给第三者。

3、乙方必须在合同规定期限完工。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延期，需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4、工人进入工地后，安全由乙方负责。乙方按规定缴纳工人的各种保险，按工程量支付工人工资。工程征拆及协调工作由甲方负责解决，如协调工作需乙方出动机械时乙方应积极配合。

5、乙方所使用的工程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级相关部门的标准及要求。

6、如果工程发生重大变更和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后解决。

八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。一经签订，立即生效，单方违约，后果自负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新佳木苏木人民政府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乐青图

联系方式：13948894332

甲方地址：内蒙古科右中旗新佳木苏木政府所在地

乙方（盖章）：新胜佳汇建设有限公司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苏斌

联系方式：17548254118



乙方收款银行账号：51050148850800004406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八支行

供应商所在区域：锦江区

供应商规模：小型企业

乙方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108 号 1 栋 1 单元
7 层 714 号

签字日期：2025 年 4 月 1 日

